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103)律聯字第1031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律師職前訓練中，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階段，是否具僱傭關係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乙案，再次檢送法務部102年5月22日法檢字第10204529570號函(如附件)，敬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本會曾於102年5月31日以律聯字第102106號函知貴會，如主旨所示事項在案，惟目前仍有許多個人律師就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之關係不甚明瞭，再次函送該函文，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 二、近二年律師大量錄取，為解決學習律師不易尋找指導律師的窘境，敬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會員，本於提攜後進之情，踴躍擔任指導律師。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律師研習所 蔡執行長碧松

理事長 **林國明**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游麗鈴

電話：(02)21910189#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yulil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20452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階段，是否具僱傭關係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1年3月20日召開審查「第20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書」會議結論第一點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2年5月6日勞資2字第10201258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部101年3月20日召開審查「第20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書」會議之會議結論第一點略以，有關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與指導律師間之關係，定位為非僱傭關係，惟為免將來衍生適法性之爭議，應函請勞委會就上開結論是否違反勞動基準法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 三、案經本部函請勞委會表示意見，勞委會爰於102年4月3日召開「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期間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研商會議」，並據該次會議決議函復本部略以：
 - (一)依貴會職前訓練第20期訓練計畫、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之訓練內容為律師實務之見習，或受指導律師之輔導而為相關文稿之試擬，以完成訓練並為日後執業之準備，則學習律師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訓練，原則上應屬學習之目的。

(二)惟於實務訓練期間，尚無法排除學習律師有受指導律師之指揮監督為勞務提供之可能或事實，爰有關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是否具備僱傭關係，仍應依訓練內容及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四、綜上，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與指導律師間之關係，定位為非僱傭關係，惟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是否有僱傭關係，仍應依訓練內容及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五、檢附前開勞委會函影本1份。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

法 務 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蔡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2824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tsai0721@mail.cl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勞資2字第102012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指導律師與學習律師間是否具僱傭關係及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4月3日「學習律師實務訓練期間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研商會議」決議暨貴部101年3月26日法檢字第10104115120號函及101年4月23日法檢字第10104121190號書函辦理。
- 二、依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第20期計畫-肆、實務訓練-二、訓練方式規定略以：「...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在場旁聽見習。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另依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之訓練內容為律師實務之見習，或受指導律師之輔導而為相關文稿之試擬，以完成訓練並為日後執業之準備，則學習律師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訓練，原則上應屬學習之目



法務部 1020506



10200095560

的。

三、惟於該訓練期間，尚無法排除學習律師有受指導律師之指揮監督為勞務提供之可能或事實，爰有關學習律師與指導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是否具備僱傭關係，仍應依訓練內容及訓練方式，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會勞資關係處(二科)

2018-05-08
交13號:18章



裝

訂

線

